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 采购信息审核发布工作的通知

长财采购〔2026〕711号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提升信息发布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审核管理和保密审查

**（一）压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各信息发布单位对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负首要责任。各级财政部门、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内部审核机制，明确信息编制、审核、发布等各环节的岗位职责和权限，强化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先审后发、一事一审”，确保信息发布有序、可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删除或篡改已发布信息，不得隐瞒或延迟发布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

**（二）加强保密审查。**在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前，各单位必须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开展严格的保密审查。严禁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敏感信息。对保密审查不严格、造成信息泄露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二、全面开展在网信息排查

**（一）明确排查范围。**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采购单位，对已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开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公告、采购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合同公告等。

**（二）突出排查重点。**重点排查以下四类问题：一是是否存在涉密或敏感信息泄露；二是是否存在明显逻辑错误、数据错漏、前后矛盾；三是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内容；四是已废止或失效的信息是否及时清理或标注。

**（三）落实整改要求。**各单位经排查发现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发布信息存在上述问题的，应立即启动更正或撤销程序，由主管预算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载明申请单位、项目概况、更改或撤销内容及原因等信息，由同级财政部门处理；对已同步至其他网站的信息，信息发布主体应当联系相关网站管理方进行处理。

## 三、强化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情况的日常监测和指导，将信息发布质量纳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和监督考核体系，推动信息发布工作持续规范。

**（二）严肃责任追究。**对审核流于形式、信息发布差错频发、整改不力的单位，长春市财政局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

督促整改。对未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发布虚假或错误信息、遗漏法定公开事项、泄露涉密涉敏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等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长春市财政局  
2026年6月16日